

#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110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暨推動性別主流化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區長室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炳仲(召集人)

紀錄：邱慈敏

出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詳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案：

- (一) 市府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新北市政府各機關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範本(如附件 1)，請各課室依權管事項規劃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 (二) 請各課室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至 110 年)賡續辦理性平業務，依該計畫所訂分工如下：
  - 1、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
  -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各課室填撰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 3、 性別預算：各課室編列並由會計室彙整。
  - 4、 性別平等宣導：各課室均應執行辦理，並由秘書室彙整。
  - 5、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全所辦理項目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三) 依「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年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參訓 6 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且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含實體、數位課程)，以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正式職員及編制內約僱人員 110 年仍應配合完訓。
- (四) 重申市府 106 年 1 月 20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60149524 號函規定，各機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本所僅「耕地租佃委員會」性別比例未符規定，嗣後如遇委員退出，建請盡力改聘女性委員。

三、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0 年）辦理。
- 二、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 三、 經彙整各課室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所預定推動之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如附件 2)，請權責課室持續執行，並請其他課室再行構思有無新方案(計畫或措施)可供施行，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預定推動之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 110 年兒童劇團(社會人文課)、110 年公園性平計畫(經建課)及八里慈恩納骨塔友善廁所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民政災防課)等 3 案。

**決 議：**除「八里慈恩納骨塔友善廁所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方案修改為「八里慈恩納骨塔周邊環境改善」方案外，餘照案通過。另請各課室積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案由三：**110 年性平宣導主題、方式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110 年性平宣導主題及方式如下，請各單位提報予秘書室彙整：

宣導主題	每月彙整資料
1.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活動類宣導： (1)活動名稱、日期、宣導對象 (2)活動內容、照片 (3)具體效益(質性/量化-性別數據)
2. 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3.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活動以外各式宣導： (1)宣導載具如：文宣(海報、

4. 防治性別暴力	DM、手冊、刊物、宣導品)、戶外媒體(看板、燈箱、跑馬燈)、網頁(含電子報、電子書)、影片、專題報導。 (2)宣導日期、對象 (3)宣導內容/目的、照片 (4)具體效益說明(如:刊登數、發行數或觸及人數等) (5)相關網址/放(設)置地地點(無則免填)
5.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6. 於社區推廣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7.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二、性平宣導對象及分工表列如下：

主責單位	宣導對象	建議宣導場合(例舉)	備註
民政災防課	里鄰長 巡守隊員 溫心天使 民眾 役男及其家屬	1. 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 2. 巡守隊研習 3. 溫心天使活動 4. 里鄰長研習 5. 里民一日遊 6. 各里晚會或活動 7. 活動中心或閱覽室布告欄 8. 役政相關說明會	1. 自製宣導文宣不能僅有口號、標語。 2. 宣導主題及方式宜多樣化及配合時節、對象。
社會人文課	志工 社區發展協會成員 民眾	1. 志工會議或研習活動 2. 社區發展協會會議 3. 銀髮族俱樂部活動 4. 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5. 親職教育活動 6. 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7. 松年大學相關活動 8. 社區季刊	
工務課	民眾	公寓大廈	
經建課	民眾	公園綠地廣場、公廁、農漁會活動	
秘書室	洽公民眾	本所行政大樓布告欄、所內廣告機等	

三、本所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宣導(社會人文課)及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民政災防課)暨自製宣導文宣等推動工作，請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